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通函載有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6年6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確定本通函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按該公告所述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該公告所述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686,130,289股股份（按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 (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陳文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敬啟者：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資料；及(ii)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以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建議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有1,372,260,578股已發行股份及627,739,422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股份。基於上述情況，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而未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8,627,739,422股。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已授權新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於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在建議供股項下籌集資金，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gglobal.com](http://www.mogglob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2026年6月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通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及(b)授權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及辦理就實施或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作出任何相關登記及存檔。」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global.com。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4.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ogglobal.com](http://www.moggloba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